

合同编号: JJ2016-001

涉税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 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涉税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佛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涉税审核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对 2025 年度 的企业所得税的账表进行审计, 出具审核报告。

(三)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 (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2)符合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3)严格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基于重要性原则、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 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风险, 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能因此减轻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充分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3、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约定金额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3、乙方有责任在审核报告中指明发现的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一)按照注册会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委托事项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13,000.00 元)。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和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上述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 日内预付业务费用总额 %; 其余费用按 方式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款第(一)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五)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审核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业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3份。

(三)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可选择如下一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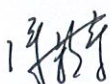
甲方：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经办人： 

乙方：佛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8日

